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4）第 2197 号

**申请人：**阮某

**被申请人：**上海市闵行区新虹街道办事处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8 月 9 日作出的 SQ255158143120240604001 号《告知书》（以下简称《告知书》），以被申请人答复违法为由，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同年 8 月 28 日收到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当日作出补正通知，9 月 2 日收到申请人的补正材料，9 月 5 日决定依法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其认为被申请人的答复违法，其所申请公开的内容属于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被申请人称：**2024 年 5 月 23 日，其收到了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作出的《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案号：沪闵府复字（2024）第 1293 号，以下简称《复议答复书》）以及申请人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书》《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等相关材料。在收到上述材料后，其才首次知晓了申请人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曾以邮寄信件的方式向被申请人申请公开的具体信息内容，即申请公开“某路 X 弄 X 号、XX 号、XXX 号、XXX 号动迁户分别签订的补偿安置协议”，但后其向中国邮政公司核实

确认其因非自身原因并未收到过该信件。

因考虑到申请人可能存在申请信息公开的需求，故根据便民原则，其于2024年6月4日通过电话形式与申请人核实确认申请人确实要向其提出案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真实意思表示，及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具体内容、收件地址、获取信息方式等内容均以申请人2024年4月17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记载内容为准。据此，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期限有关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5款之规定，确认2024年6月4日为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案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之日。

经审查，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信息为某路X弄X号、XX号、XXX号、XXX号动迁户分别签订的补偿安置协议，因该信息涉及第三方合法权益，其于2024年6月24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信息公开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书面告知申请人需征求第三方意见，并向第三方的相关权利人即某路X弄X号动迁户的权利人张某等5人、某路X弄XX号动迁户的权利人赵某等4人、某路X弄XXX号动迁户的权利人朱某等4人征询意见。

经征询，第三方认为因涉及个人隐私故不同意公开。同时，鉴于申请人申请公开的第三方户补偿安置协议记载着该户同住人姓名、身份证号、安置房具体地址等个人隐私，故其认为

公开确实存在侵犯他人个人隐私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其遂于2024年8月9日根据《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五条、第三十二条，《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作出了系争《告知书》，告知申请人其所申请公开信息涉及个人隐私，经征询第三方意见，第三方不同意公开，且不存在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故决定不予公开。同时，其以便民告知形式告知申请人动迁协议、计户标准等情况说明并提供了“新虹街道 B-017 地块（某苑）收储项目集体土地上购置住房等协商搬迁补偿安置实施细则”“集体土地住房补偿安置协议（空白）”“B-017 地块（某苑）收储项目民房签约、选房工作启动告知书”“新虹街道 B-017 地块（某苑）收储项目估价机构选择情况表”四个附件。

据此，其均在法定期限内书面告知申请人案涉信息公开申请需向第三方征询意见，向第三方征询意见，申请延长答复期限并书面告知申请人，以及向申请人作出书面答复。

申请人认为，根据《新虹街道 B-017 地块（某苑）收储项目集体土地上购置住房等协商搬迁补偿安置实施细则》第十二条、《上海市征收集体土地房屋补偿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分户补偿结果应当在基地范围内向宅基地使用人或者房屋所有人公布。但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信息是基地内其他动迁户的补偿安置协议，分户补偿结果不能直接等同于每一户的

补偿安置协议，其他户补偿安置协议的内容涉及该户同住人（有效人口）的姓名、身份证号、动迁安置房屋具体地址等个人隐私，但依法可以公示的分户补偿结果仅是户主的姓名、被拆除宅基地房屋地址、有效人口的人数等不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据此，被申请人认为第三方不同意公开的理由合理，依法决定不予公开，属于认定事实清楚。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系争《告知书》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故请求予以维持。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被申请人为系争行政行为提供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复议答复书》《征询意见告知书》《权利人意见征询书》《延期告知书》《告知书》、电话录音资料、邮寄凭证等证据，本机关对上述证据和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的答复违法，其所申请公开的内容属于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本机关认为，根据《信息公开条例》第四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受理和处理向其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行政职责。《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行政机关征求第三方和其他机关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本案中，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申请后，经延期和扣除听取第三方意见的时间后在法定期限内依法作出答复，行政程序符合法律规定。

《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不得公开。但是，第三方同意公开或者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予以公开。”《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公开会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行政机关应当书面征求第三方的意见。第三方应当自收到征求意见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第三方逾期未提出意见的，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决定是否公开。第三方不同意公开且有合理理由的，行政机关不予公开。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可以决定予以公开，并将决定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和理由书面告知第三方。”《信息公开规定》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下列政府信息不予公开：（四）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政府信息，但第三方同意公开或者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除外。”《信息公开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二）、（三）项规定：“对于第三方的意见，行政机关按照下列情况作出处理：（二）第三方不同意公开且有合理理由的，行政机关不予

公开；（三）第三方不同意公开但无合理理由，或者逾期未提出意见的，由行政机关依照《条例》和本规定有关规定决定是否公开。”本案中，被申请人经调查后认为申请人所申请公开的信息涉及第三方个人隐私，遂告知申请人上述情况并逐一征询第三方意见，经征询第三方不同意公开，且不存在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故被申请人决定不予公开，并依据上述法律规定作出系争《告知书》告知申请人相关情况的行为并无不妥。申请人主张的理由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于2024年8月9日作出的SQ255158143120240604001号《告知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2024年9月25日